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施秉县农业农村局的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“回头看”和专项整治行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“回头看”和专项整治行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四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\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四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1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